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